

湖北省水利厅行政许可决定

鄂水许可〔2021〕93号

省水利厅关于在潜江东荆河河道管理范围内 进行地质钻孔的复函

潜江市公路管理局：

《关于申请在东荆河大堤荆左 42+960~43+010、荆右 43+560~43+600 实施地质钻孔的函》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委托武汉综合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在东荆河左岸对应堤防桩号 42+960~43+010、右岸对应堤防桩号 43+560~43+600 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地质勘探。共布置 15 个地质钻孔，孔径 110 毫米，单孔深度 75 米。其中 11 个钻孔位于堤防迎水侧，距堤脚 56 米~326 米；4 个钻孔位于堤防背水侧，距堤脚 96 米~190 米。

二、地质勘探须按上报孔位施钻，不得随意变更。勘探施工及封孔回填必须严格按照《湖北省河道管理范围内钻探及钻孔封

堵管理规定》（鄂水利堤函〔2013〕206号）执行。

三、地质勘探只能在非汛期（4月30日前或10月15日后）实施。施钻前，建设及勘探单位应与当地河道管理部门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施工完成后，建设单位应设立明显的永久性标志，并及时向当地河道管理部门移交施钻及封孔回填记录等资料。若因勘探诱发险情，建设及勘探单位应负责整险并承担一切责任。

四、建设单位行政负责人周良荣、技术负责人程鑫智和勘探单位项目负责人雷莉、技术负责人钟建成、现场负责人周述负责按批复意见组织实施。省汉江河道管理局潜江东荆河管理分局副局长叶国华负责防洪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堤防管理责任人要切实履行监督管理工作，督促建设单位和勘探单位做好钻孔封堵回填工作。对工作不力或不到位，造成损失或堤防出险的，按相关管理规定追究责任。

五、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三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期满后，若该工程未取得国家审批、核准与备案，或者未开工建设，本许可决定自行失效。若工程建设过程中涉及堤防防洪安全的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则须按照规定重新办理许可手续。

湖北省水利厅

2021年5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汉江河道管理局及潜江东荆河管理分局。

湖北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1年5月10日印发
